

证券代码：430165

证券简称：光宝联合

主办券商：星展证券

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11:00-12: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4月10日15:00—2024年4月1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165	光宝联合	2024年4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前永康胡同 11 号 1 层 115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汪海滢、杜威、白良、黄少健、余立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职期限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通过对前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工作情况的审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江鑫羽、黄宇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职期限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现任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通过对前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的审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11日9:00-11: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前永康胡同11号1层115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永康胡同11号1层115室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13811342986 传真：010-51410759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人：朱丹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